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第 1972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歡送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大法官榮退
新任謝銘洋、呂太郎、楊惠欽、蔡宗珍大法官10.1到任
司法院陸續發布勞動事件法相關子法
林輝煌接任司法院秘書長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 列最高行大法庭第3案
2,3 劉祿德／20年來我對調解工作的認知與做法
4 高雄高行沈應南院長履新 期創造友善、有效率團隊

感念貢獻 迎接新血

司法院歡送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大法官榮退
新任謝銘洋、呂太郎、楊惠欽、蔡宗珍大法官10.1到任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2 日舉辦陳碧玉（下圖前排右 3）、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左 2）大法官卸任歡送會，由許宗力院長親自頒贈一等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表彰 4 位大法官 8 年來在釋憲工作上的辛勞與無私奉獻。蔡烱燉副院長、各現任大法官，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及各廳處長、同仁參與踴躍。

許院長表示，卸任之 4 位大法官自 100 年 10 月 1 日上任，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屆滿，參與全體大法官合議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共計作成解釋 93 件（釋字第 691 號至 783 號），議決不受理案件 3500 餘件；所作成之解釋，對我國憲政體制的維護與發展以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作出極大的貢獻。

許院長特別以 8 月公布的軍、公、教年金改革釋憲案為例，4 位大法官與其他大法官密集討論，終日埋首於厚重卷宗，最終完成使命，說明大法官對釋憲工作的無私奉獻。4 位卸任大法官也參與每年度的大法官學術研討會，與法學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研究討論，不僅增進實務與學術經驗相互交流，並促進釋憲制度的蓬勃發展。另也不時參與受邀來訪國際知名憲法學者專題演講與座談，藉著彼此間討論互動，除促進中外國際法學全面交流外，也大幅提升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歡送會上，許院長也提出其對 4 位大法官的個人觀察：陳碧玉大法官「明法尚義 德孚眾望」、黃璽君大法官「明察秋毫 法理精湛」、羅昌發大法官「理精言誠 保障人權」、湯德宗大法官「法學權威 崇德辯惑」。

許院長表示，釋憲工作任重而道遠，需要一任又一任的大法官接續傳承，除衷心祝福卸任大法官，並歡迎新到任的謝銘洋、呂太郎、楊惠欽、蔡宗珍大法官加入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權的行列。

蔡副院長、各現任大法官及陳碧玉、湯德宗大法官分別表達這段期間共事的經驗及離別之情，最後在對 4 位大法官的祝福聲中，圓滿結束歡送會。



【又訊】**新任大法官謝銘洋、呂太郎、楊惠欽、蔡宗珍等 4 位於 10 月 1 日到任。**



謝銘洋大法官，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法律學院院長，歐盟莫內智慧財產法講座。



呂太郎大法官，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曾任一、二審法官，南投地院院長，法官學院院長，司法院秘書長。



楊惠欽大法官，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曾任高雄地院法官、庭長，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蔡宗珍大法官，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考選部部長。

保障勞工訴訟權益

司法院陸續發布勞動事件法相關子法

【本刊訊】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勞動事件法，司法院已公告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因應該法之施行，通盤研議應訂定或修正之相關子法，包含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等 13 種。目前已陸續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及「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另有「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等草案正進行預告程序，期能儘速完成各項法制作業，使新法順利施行。

已發布之子法重點有：

（一）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係增訂辦理勞動事件專業法官之事務分配及相關事項。

（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明定勞動調解委員辦理之事務，包含：勞動調解事件、參與聘任法院及其上級審法院訴訟之諮詢；司法院向機關、團體徵求推薦勞動調解委員之程序；勞動調解委員分列為勞動組、事業組名冊，張貼於法院網站；勞動解調委員之遴聘、資格、解任事由、義務、任期與續聘原則、日（旅）費及報酬標準、考核及表揚等。

（三）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明定地方法院遴聘勞動調解委員前，應就其資格、能力等相關事項為審核與適當之查證；為利於勞動法庭法官儘速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及調解進行，規範相關連繫、文書處理、調解空間安排；對優良調解委員之表揚與不適任調解委員之處理；以及法院應進行對民眾宣導、對調解委員專業研習、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

林輝煌接任司法院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秘書長林輝煌於 10 月 1 日到任。

林秘書長，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25 期結業，歷任彰化地院、臺中地院、臺中高分院、雲林地院法官，及新北地院院長。

林秘書長到任後，新北地院院長遺缺，由黎文德庭長代理。

統一法律見解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 列最高行大法庭第 3 案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第 4 庭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81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判決之上訴案，經評議結果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有應予統一之必要。經徵詢其他庭意見之程序後，其他 3 庭皆不同意該庭見解。合議庭爰於 10 月 3 日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以統一最高行政法院各庭間法律見解之歧異。本案係最高行政法院第 3 件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案件。

本案之法律爭議係因上訴人列報其配偶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惟其主張該交易為虧損狀態多年並無利得，就該所得之計算應否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因先前裁判採否定說，提案庭擬改採肯定說，法律見解有待統一。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9 月 27 日訂定「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08 年 10 月 2 日修正「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
◎司法院 108 年 10 月 3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第 1 點附件一、附件二。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20天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
導科或司法院官網
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